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長期照護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7年 02月 13日院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年 02月 13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年 12月 18日系務會議訂定

一、為提升長期照護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在實習、就業成效,並積極推動與業界聯盟 合作,創新長期照顧實務服務社會,展現本系實習課程特色,特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 人康寧大學長期照護學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規畫與推動實習課程。
- (二)審議相關實習計畫等。
- (三)審議實習學生或實習場所發生緊急事故處置。
- (四)仲裁實習學生重大獎懲或暫停實習等爭議事件。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共 5-7 人。系主任、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,另由本系聘請相關 科系教師或業界代表擔任,任期一年,且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,得簽請校長同意延聘校外業界代表若干人,提供諮詢與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之決議以委員 過半數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,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所決議事項,應作成會議記錄,並送系務會議核備。
- 七、 本規定未盡事宜,依學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